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人社办函〔2026〕44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6年度中小学教师“绿色通道” 和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6〕102号）、《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6年度中小学教师“绿色通道”和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相应职称。

（一）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的教师，可越级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获得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

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可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持人,可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二) 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5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0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

(三) 在农村连续从教满 3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直接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

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

全市共推荐 2026 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参加评审人员 61 名(不含符合“绿色通道”条件教师)。推荐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优中选优、公开公平原则,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推荐人员不得超过当推荐总人数的 30%。

(一) 推荐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各级教育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等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学前教育 and 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含民办学校)。

(二) 资格条件

1.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

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等次。学校年度师德师风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2. 学历及从教年限。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12年以上；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18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20年以上。同时，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 教育管理岗位申报。书记、校长（含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副校长、校级党组织副职等）仅限申报“教育管理”专业；兼有教学任务的副校长（副书记）若课时量达到相应要求，可选择以教师或教育管理人员身份申报。书记、校长申报教育管理专业正高级教师时，应满足从事学生管理专业10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书记或校长5年以上的资格条件。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副校长、校级党组织副职等申报教育管理专业正高级教师时，应满足从事学生管理专业10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副书记或副校长等5年以上的资格条件。

（三）推荐方式及流程

本次推荐按照个人申报、学校（单位）研究确定推荐人选、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市教育局）审核、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方式进行。

1. 个人申报。中小学教师可对照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符合正高级教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个人填写《郑州市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及申报资料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主管部门和区县市（市教育局）审核。区县（市）教育局对各学校（单位）确定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属地推荐人选。市教育局负责直属学校推荐人选资格审核。申报人数超出分配名额的，可采取量化积分、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排名，按分配名额等额确定推荐人选。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应写出书面情况报告。

4.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市级人社部门集中审核全市申报人选情况，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优秀教师按“绿色通道”申报中小学高级和正高级教师的，须提供获得相关荣誉表彰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填写《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1）。

（二）农村教师按“绿色通道”申报中小学相应级别职称的，须提供个人人事档案，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见附件2）。

（三）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需填写《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5）。

（四）区县（市）人社部门或市教育局统一汇总集中上报。

按“绿色通道”申报的提供《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提供《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6）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0日—8月10日。

地点：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处（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市人社局办公楼12楼1203室）

联系人：张占军 联系电话：67176876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各区县（市）人社局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好“绿色通道”申报和正高级教师参评人员推荐工作。让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及时享受到职称倾斜政策。

（二）严格程序规范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要求，严格执行申报和推荐程序，及时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杜绝放宽门槛、简化流程、暗箱操作等行为，确保申报和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认真把关加强监督。重点核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经历、任职时间、申报专业等，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要严格控制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人员比例，杜绝应报“教育管理”人员以普通教师身份申报等现象。因推荐环节把关不严、公示不到位等导致举报投诉或信访，经调查核实属实，或推荐人选质量不高、最终参加评审通过率较低的，酌情扣减所在区县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下年度正高级教师分配名额。

- 附件：1.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2.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汇总表
4. 2026 年度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5. 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
6. 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 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绿色通道类型	*在（ ）内打“√”，单选。 （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				
破格类型	*在（ ）内打“√”，可多选。 （ ） 年限破格 （ ） B/C类人才 （ ） 企业家直通车 （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附件 2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享受倾斜政策及备案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汇总表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类型	具体类型	系列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绿色通道	优秀中小学教师类	中小学教师				
			绿色通道	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0 年在岗在编教师	中小学教师				
			绿色通道	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5 年在岗在编教师	中小学教师				
			绿色通道	农村连续从教 3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	中小学教师				

附件 4

2026 年度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数量
市直	10
郑东新区	4
高新区	4
经开区	3
中原区	4
二七区	4
金水区	3
管城回族区	4
惠济区	4
上街区	3
中牟新区	3
新郑市	3
新密市	3
荥阳市	3
登封市	3
巩义市	3
合计	61
备注：	
1. 根据 2026 年度各区县（市）职称申报计划和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相结合确定推荐数量。	
2. 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不得超过各区县（市）、市教育局推荐总人数的 30%。	

附件 5

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区县(市)	
现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时间		现有职称(职业资格)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联系手机	
申报职称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是否绿色通道					
学习工作经历					
代表性工作业绩	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论文、著作、项目、 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 起何作用(主持、 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得奖励、效益 或专利)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	主要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完成本职工作的质和量以及工作业绩和学术、技术水平等。
单位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 (市) 人社部门(市 教育部门)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郑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申报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